**通信工程承包协议书**

项 目 名 称 ：榆阳区巴小路（巴拉素至红石桥段）公路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

委托方(甲方): 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承包方(乙方):

签 订 地 点 ：

签 订 日 期：

**通信工程承包协议**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甲乙双方经协商就榆阳区巴小路（巴拉素至红石桥段）公路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达成如下协议。

**第一条 工程概况**

1、工程地点及名称：榆阳区巴小路（巴拉素至红石桥段）公路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工程。

2、工程内容：

3、设计单位：

4、材料供应单位：

5、工程期限：

6、质量标准参照执行《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有关数据参数。

7、合同价款：

8、支付方式：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。

**第二条 协议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**

1、适用法律：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

规。

2、适用标准、规范：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国家通信工程质量验评标准。

**第三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**

1、甲方项目负责人：

2、乙方项目负责人：

3、工程甲方代表： 负责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检查。

4、工程乙方代表： 负责合同工程量、设备质量、技术、安全施工和试验调试全过程的管理。

5、由甲乙双方协商，确定开竣工时间。

**第四条 甲方的工作职责**

1、甲方配合乙方线路走向道路障碍的疏通协调工作。

2、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纸和施工变更单，进行方案审定及进行施工的确定。

**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**

1、按照国家通信工程质量验评标准，认真组织完成施工任

务。

2、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。

3、在工程施工前，向甲方申报开工报告。报告经甲方同意

后，方可进行工程施工。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，并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
4、对甲方检查在发现的不合格工程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。

5、在工程中使用的器材、材料，必须安全、可靠、合格，

并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检验、试验报告。

6、施工期间，食宿自理。

7、因气候等不可抗外力因素造成的工期担搁，属自然延误，工期应顺延。

**第六条 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**

1、工程质量等级：按通信行业标准执行。乙方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，甲方代表一经发现，可要求乙方返工，乙方应 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限内返工，直至符合约定条件。因乙方原因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，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返工

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竣工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，甲方在收到 报告后15日组织有关部门参与验收。对不合格的工程，甲方通知 乙方整改，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、整改等费用，整改合

格后甲方重新组织人员验收，直至符合质量要求。

3、检查和返工。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、规范和设计要求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施工指令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，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，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、整改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，甲方实施检查检验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施工进行。

4、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。工程施工达到合同约定的隐蔽工 程和中间验收时，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，甲方应及 时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，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。

5、验收时，乙方需提供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后的全部材料 器材、试验报告、合格证、线材资料、设计书、图纸、工程量变 量材料等相关的技术资料。同时，还应提供乙方的营业资质等相 关材料。其中设计书、图纸、工程量变更材料应提供三份书面材料及一份电子版材料。

**第七条 工程支付款**

1、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后，乙方给甲方提供工程款收据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款。

2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转账。

**第八条 保修条款**

1、保修内容、范围：乙方施工的项目及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乙方自购。

2、保修期限：一年(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)。在保修期内，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十二小时内派人修理，同时提供相应材料等便利条件。否则，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**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**

因执行本合同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条 安全施工**

在工程施工中，乙方确保工程科学、安全组织施工。因乙方 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、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，由乙方承担，甲方 概不负责；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他人财产、人身损害的由乙方 承担赔偿责任；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线路等事故，所发生的损失，也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担负全部经济损失。

**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和份数**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由双方各自分送相关部门。

**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**

该工程应满足线路建设地的各种地理、环境因素(温差、风速、防雷)的要求(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)。当发生工程量变更时，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认可、签字生效。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：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02016082936T

地址-电话：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100米 0912-3882220

开户行: 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

账号：2610095109026436714

乙方：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-电话：

开户行:

账号：

联系方式：